《杭州市担保业协会优秀联络员》评选办法

为充分调动理事会联络员的工作积极性，增强履职实效。表彰在传递行业信息、反映企业述求、配合协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联络员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好中选优的原则。

二、评选对象：在协会备案的理事会联络员

三、推荐程序：联络员自荐和单位选送相结合的办法，协会将根据优秀联络员条件结合平时活动记录进行评定，最终评选出杭州市担保业协会优秀联络员。

四、优秀联络员条件：

1、热爱本行业，认真履行联络员职责，较好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2、积极主动当好协会与本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及时反映本单位意见建议和诉求,努力当好领导参谋和助手。

3、及时向协会反映本单位的重大活动创新担保业务好的经验、抗拒风险的有效办法、制度以及同业之间交流等情况。每个年度至少向协会提供稿件在三篇以上。

 杭州市担保业协会

 2016年12月5日